（上接B254版）

注：本对照表关于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体”调整为“指定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切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无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3月1日起执行。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基金管理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基金管理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的更新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现行及修订版本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0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现行及修订版本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0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时，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但应保证基金的运作安全性和投资者的利益，当日未予接受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	十三、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时，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但应保证基金的运作安全性和投资者的利益，当日未予接受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
	十四、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四、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五、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时，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但应保证基金的运作安全性和投资者的利益，当日未予接受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	十五、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时，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但应保证基金的运作安全性和投资者的利益，当日未予接受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
	十六、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六、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七、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七、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的规定，或顺延赎回时间，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发生上述1）、2）、3）、4）、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发生上述1）、2）、3）、4）、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募集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募集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5）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三）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募集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6）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告内容，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6）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证券投资品种、基金托管人及其授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利润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认可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9）变更基金托管人名称； （20）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1）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认可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利润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托管人名称；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认可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利润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托管人名称；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较导致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较导致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七）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召集方式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